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汉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汉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主要职责有：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主要机构设置：立案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综合审判庭、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法警队、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基建办、监察室，以及八个基层法庭：恒口人民法庭、五里人民法庭、关庙人民法庭、张滩人民法庭、吉河人民法庭、大河人民法庭、瀛湖人民法庭、高新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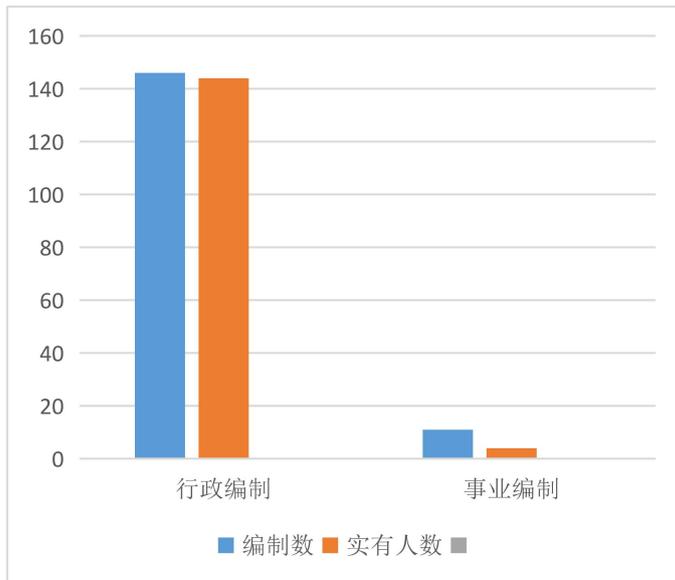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48 人，其中行政 144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2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3.5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4,009.0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455.2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3
		9.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2.4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56.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458.75	<b>本年支出合计</b>	4,84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5.78
<b>收入总计</b>	<b>7,873.84</b>	<b>支出总计</b>	<b>7,873.8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

#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5,458.75	4,003.51						1,45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9.76	3,164.52						1,455.24
20405	法院	4,619.76	3,164.52						1,455.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6.52	2,196.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3.24	968.00						1,45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26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1	21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54	184.54						
20808	抚恤	40.90	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4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8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77	8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0	13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0	13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40	132.40						
22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299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48.07	2,954.03	1,89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9.08	2,471.04	1,538.04			
20405	法院	4,009.08	2,471.04	1,538.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6.52	2,196.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2.56	274.52	1,53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26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1	21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4.54	184.54				
20808	抚恤	40.90	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4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8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77	8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0	13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0	13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40	132.40				
22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299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003.5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358.56	3,358.5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3	264.83		
		9.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85.7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2.40	132.4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003.51	<b>本年支出合计</b>	4,197.55	4,197.55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356.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2.44	2,162.44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35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6,359.99	<b>支出总计</b>	6,359.99	6,35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7.55	2,679.51	1,51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8.56	2,196.52	1,162.04	
20405	法院	3,358.56	2,196.52	1,162.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6.52	2,196.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62.04		1,16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2	26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1	21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54	184.54		
20808	抚恤	40.90	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0	4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8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77	8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0	13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0	13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40	132.40		
22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299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6.00		3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9.51	2,269.35	41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3.59	2,193.59		
30101	基本工资	767.94	767.94		
30102	津贴补贴	531.09	531.09		
30103	奖金	159.00	159.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4	1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54	18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7	85.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	4.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40	13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81	31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6		410.16	
30201	办公费	16.92		16.9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8.29		8.29	
30206	电费	30.47		30.47	
30207	邮电费	1.18		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40		37.40	
30211	差旅费	7.03		7.03	
30213	维修(护)费	2.11		2.11	
30214	租赁费	3.44		3.44	
30215	会议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6	劳务费	116.98		116.9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		5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68		110.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2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6	75.76		
30301	离休费	31.86	31.86		
30304	抚恤金	40.90	40.9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5.68		3.00	52.68		52.68		
决算数	53.84		1.16	52.68		52.68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略有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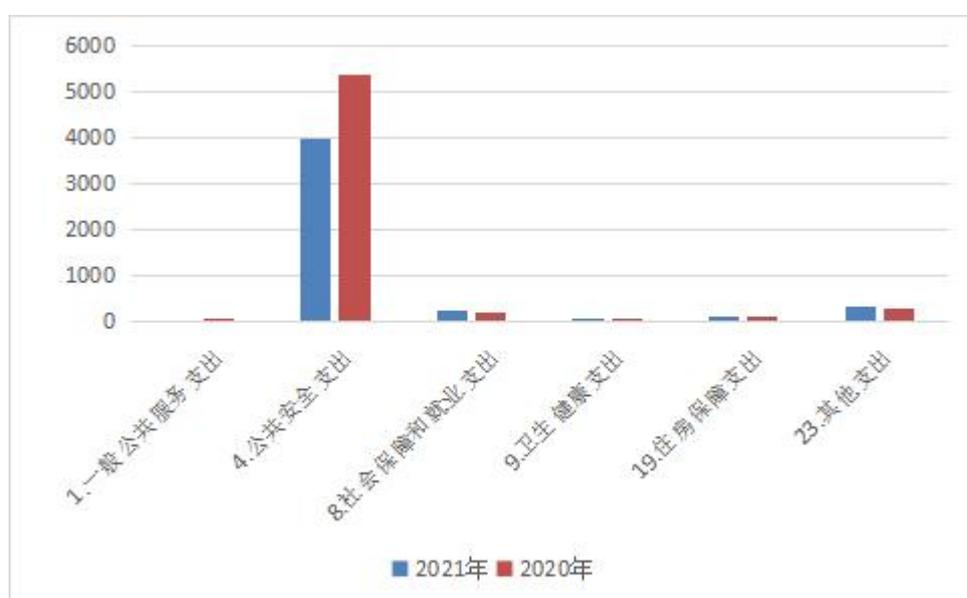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87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47.47 万元，增长 20.65%。增长主要是 2020 年结转了 2018 万审判法庭建设资金作为 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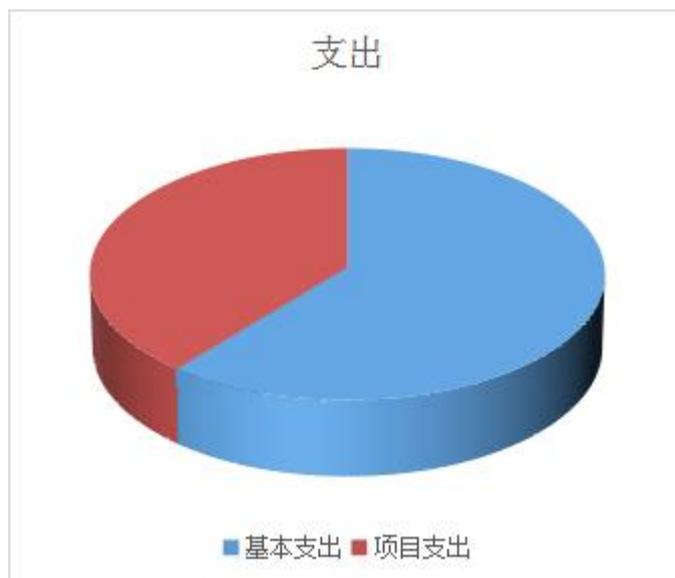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45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03.51 万元，占 73.3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55.24 万元，占 2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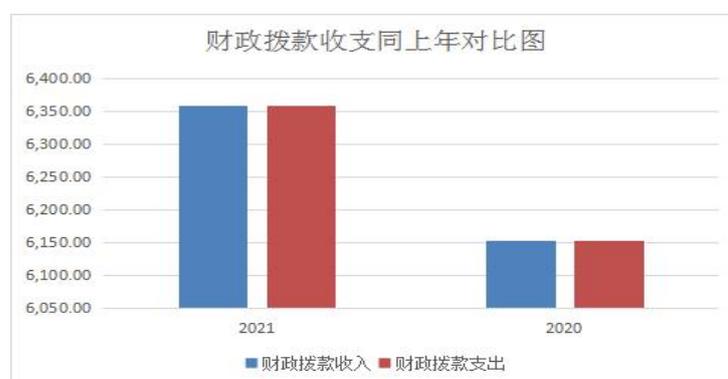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84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03 万元，占 60.93%；项目支出 1894.04 万元，占 39.0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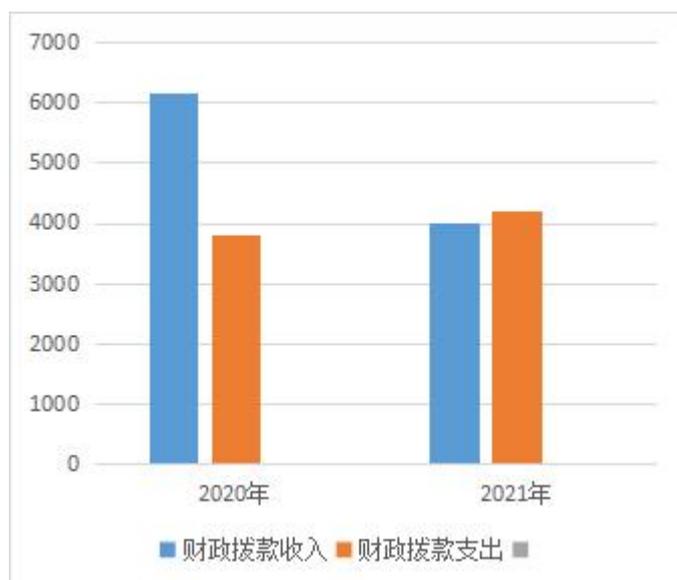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35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61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类增加，即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93.53 万元，支出决算 419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8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9.65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是基建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1.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行政运行（01）。预算 2160.15 万元，支出决算 219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其他法院支出（99）。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2.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预算 35.37 万元，支出决算 3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预算

179.56 万元，支出决算 18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单位缴费部分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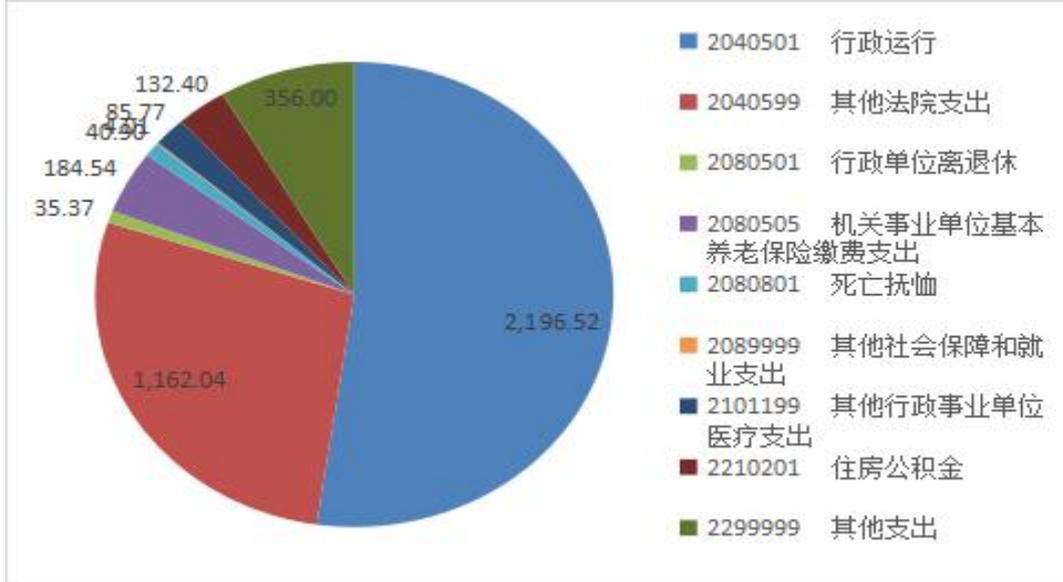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 名逝世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预算 4.01 万元，支出决算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预算 85.77 万元，支出决算 8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预算 128.66 万元，支出决算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而产生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增加。

9. 其他支出（229）其他支出（99）其他支出（99）。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9.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68 万元，支出决算 5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2.68 万元，支出决算 5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完成当年预算。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82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大型场地，租赁会议场所举行全院大会换届选举及以案促改会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7.85 万元，支出决算 41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0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9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院机关、八个基层法庭及租入执行局和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水电费、物业费支出过大，劳务费较预算支出额大。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3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4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康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6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27%。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及用途，根据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设立，经费支出范围均为我院开展业务相关工作的经费，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从社会效益分析，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实现全区审判执行工作的持续安全稳定，全面推进法制建设，严格监管办案加强人民陪审员审判服务，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使每一位案件当事人享受到公平正义。

本部门 2021 年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3 万元，执行数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装备采购 109.5 万元，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和要求进行实施，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2021 年我院共受理案件数 13034 件，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34；案件结收比 96.56%，超额完成年初预算项目产出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有明显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因 24 小时法院、5G-E 法亭及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装备资金未予以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法庭置换工作后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安装；加强事前审核，细化采购类品种和数量，及时用好装备采购资金。

**2.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累计救助案件 42 起，救助案件受理率 100%；完善司法救助流程，及时根据救助情况拨付救助资金，有效提高了司法救助金使用效率，维护了诉讼困难群体的司法权益。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受理涉黑涉恶案件已全部审结，不断强化政法机关之间的联动配合，建立涉黑恶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之间的配合更加紧密。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53	473	8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53	473	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 2021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办案经费不足情况，到达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10000	13034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5%	97%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90	9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我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0 件	43 件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兑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资料齐全后 3 日内发放救助金	资料齐全后 3 日内发放救助金	3 日内发放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支出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25	2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1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进行预算，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涉黑涉恶案件受理数量	5 件	未受理新案件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认可率	95%	95%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使用期限	当年	当年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25 万元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法扫黑除恶的认知度	≥95%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92%		
说明	无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593.53 万元，执行数 484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9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汉滨区十四五稳健开局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已按时完成应急值守装备、通用设备、远程提讯设施建设、业务装备的装备采购，已采购装备项目资料合规、齐备，资产已及时入账，账实相符；结转建设 24 小时法院、5G-E 法亭及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因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未予以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财政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加大对于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表，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0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4848.07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95.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411.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5.76万元、资本性支出966.02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必须直面挑战，强化担当，持续推动汉滨法院高质量发展。汉滨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4848.07/2593.53 \times 100\%$	100%	186.93%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873.84/2593.53 \times 100\%$	105.00%	303.60%	0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司法救助金等均未纳入预算。	建议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司法救助金等纳入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848.07/2593.53 \times 100\%$	100.00%	186.9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40%	-	0	区级拨付目标考核奖励金、专项案件救助金、事业工勤	将区级拨付的目标考核奖励金、专项案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3.84/55.68 \times 100\%$	100%	96.7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明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